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8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产品出厂销售配套设施项目二次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产品出厂销售配套设施项目二次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批复（惠湾建环审〔2015〕101号），批复工程内容为产品销售终端工程及管廊工程两部分组成，产品销售终端建于荃湾港区，管廊工程衔接惠炼二期项目厂区与产品销售终端，管廊总长约4200m，桥梁总长400m，输送能力540万吨/年。2018年因工程内容和管线路由发生变更，将环评报告重新报批并取得批复（惠湾建环审〔2018〕38号），批复工程为陆上管道工程及配套设施，涉陆管线为配置3条长度10407m的DN400管道，输送能力总计410

万吨/年，并在二期项目罐区配套新增 5 台成品油装船泵设备。

现因 2018 年批复的项目路由（规划路 C30 的 X 点至荃湾港码头）及敷设方式发生变化，拟对管线路由进行二次变更，变更后的管线路由总长度为 9268m。其中，未发生变更段为：惠州石化厂区内已建管廊 2800m，新建架空管廊敷设 710m，埋地敷设 1807m；变更路由段为：依托兴盛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已建管廊 760m 和大亚湾公用管廊 3191 米（包含 669 米跨海段公用管廊），配套建设 7 台（6 用 1 备）成品油装船泵设备。二次变更后管道输送物质为柴油、航煤和汽油，输送能力分别 200 万吨/年、100 万吨/年和 110 万吨/年，年操作时间为 4000 小时。项目建设总投资 14355.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1%，施工工期 3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需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方式、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缓解和减轻项目施工作业对海洋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污水管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构筑物原料和设备的

冲洗废水及清管试压废水经过滤后回用，不得排海。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作业管理，现场使用所用喷漆、焊条等施工物料需环保达标，落实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需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9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营运期间装船泵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声环境质量需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施工产生的油漆桶、手套、抹布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环境跟踪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向我局报备。

（六）修编完善并落实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营运期间的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生态环境及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